

证券代码：874978 证券简称：中源技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东港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晨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利润 6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依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聘任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绩效，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6 万/年。

四、其他规定

1、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薪酬方案可由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36,1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常州中源优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中源基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中源新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善兰、翟红艳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公司编制了《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军辉、陈慧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